

有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法官及檢察官，其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申請事宜一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12.06. 台內移字第101095514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2月6日

主旨：有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法官及檢察官，其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申請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1年 7月20日法人字第 10108123470號函及銓敘部 101年10月 9日部特一字第1013649677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依同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其屬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者，應向本部申請許可；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者，則依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合先敘明。
- 三、按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法官及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惟為因應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考試院業依法官法第71條第9項、第75條第1項及第76條第5項之授權，會銜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發布「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銓敘部並據以訂定「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其中法官、檢察官本俸十級630俸點以上即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以上。是以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本俸十級630俸點以上之法官或檢察官，其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本部申請許可；本俸十一級610俸點以下者，依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四、惟依兩岸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法官或檢察官（無論其本俸俸點為何），其應經所屬機關列冊函送本部入出國移民署列管，渠等如欲進入大陸地區，除應向本部申請外，並需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併予敘明。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銓敘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